

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

94 年 6 月 2 日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98 年 5 月 19 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
100 年 1 月 19 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
101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
102 年 1 月 15 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
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七點
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六點
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點
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點
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六、七點

- 一、研究生碩士一下起每學期開學第 4 週前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，若超過期限則延至下一學期提交。
- 二、指導教授需為本系所專任教師。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，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，並需提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前款第三目之資格認定標準，由系主任認定之。
- 四、論文計畫發表時，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。除指導教授外，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其資格應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，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。
- 五、本系研究生之碩士學位初稿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評之。委員會由本系推薦陳請校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- 六、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意繼續指導者，為保障師生之權益，應提送「終止論文指導關係申請表」，簽核後送至系辦公室備查。當指導教授或研究生無法取得共識將由系主任協調，若系主任為指導教授時，則成立專案小組協調。
- 七、指導教授應管控研究生之論文品質，以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，並應依本校與本系規定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義務。

八、每位教授每年指導研究生總數以五年內共八位為原則，若有大多數同學之研究方向集中於同一位教授，則由系主任協調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點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意繼續指導者，<u>為保障師生之權益，應提送「終止論文指導關係申請表」</u>，簽核後送至系辦公室備查。<u>當指導教授或研究生無法取得共識將由系主任協調，若系主任為指導教授時，則成立專案小組協調。</u>	第六點 <u>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意繼續指導者，應提送「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」</u>簽核後送至系辦公室備查。	本點修正，為顧及教師與學生權益，指導教授或研究生申請一方須填寫「終止論文指導關係申請表」對照方則需簽名同意，以期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程序更加嚴謹。
第七點 <u>指導教授應管控研究生之論文品質，以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，並應依本校與本系規定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義務。</u>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有關研究生之論文品質，指導教授應加以管控，並應依本校及本系規定善盡告知、審查及監督之義務。
第<u>八</u>點 每位教授每年指導研究生總數以五年內共八位為原則，若有大多數同學之研究方向集中於同一位教授，則由系主任協調之。	第<u>七</u>點 每位教授每年指導研究生總數以五年內共八位為原則，若有大多數同學之研究方向集中於同一位教授，則由系主任協調之。	點次變更。原第七點修正為第八點。
第<u>九</u>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<u>八</u>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點次變更。原第八點修正為第九點。